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第 0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第 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第 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第 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2 日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本校為推動品德教育的永續性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80083209A 號函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特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配合學校特色，協助規劃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。

二、協助建構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。

三、協助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，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。

四、內涵品德教育之非正式課程的協助規劃。

五、其他品德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
二、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教師代表一至二位、學生代表一至二位、學生家長代表一位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職務之異動而調整；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設置副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執行幹事各一人，分別由學生事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擔任，另設協助會務及各項業務推動幹事數名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會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於開會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八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